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许知纠处[2022]5号

请求人 1：上海深海宏添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伟民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姚新路 128 号

委托代理人：吕伴

委托代理人：陈骏键

机构：上海天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嘉定区平城路 811 号 506 室

请求人 2：颜建萍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城路 445 弄 44 号 301 室

委托代理人：吕伴

委托代理人：陈骏键

机构：上海天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嘉定区平城路 811 号 506 室

被请求人：禹州市洁通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均伟

住所：禹州市火龙镇盆汴村

委托代理人：侯卫强

委托代理人：孙耀东

机构：北京一法（天津）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18 号中恺国际广场 2507 室

案由：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名称“排水立管（带螺旋单叶片）”，
专利号：ZL201530053654.6

请求人上海深海宏添建材有限公司、颜建萍诉被请求人禹州市洁通塑胶有限公司侵犯其“排水立管（带螺旋单叶片）（专利号：ZL201530053654.6）”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受理此案，依法成立合议组，并向被请求人送达了请求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因本案所涉专利号为 ZL201530053654.6 的“排水立管（带螺旋单叶片）”外观设计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200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驳回请求人上海深海宏添建材有限公司、颜建萍的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接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组长：赵若涵

主审员：赵永振

参审员：辛军安

